

复函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1月31日《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实，现复函如下：

截至本回复日，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我公司不存在涉及耀皮玻璃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本回复日，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复，请你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